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文旅发〔2025〕84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检查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省文化和旅游厅梳理形成《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检查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以运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9月11日

#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检查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规范，结合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全省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人员履行综合执法检查职责时，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综合执法检查，是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监督的行政行为，主要是依法实施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相关的行政执法检查，包括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执法检查 and 上级要求开展的执法检查。

## 一、检查程序

综合执法检查应当由两名（或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出示《行政检查通知书》及“检查码”，告知检查事项、依据、人员以及经营者权利、义务等信息；情况紧急、需立即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三）经营者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说明回避原因，如实记录情况。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存在可能

影响公正执法情形的，应当中止检查，待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决定后，再做处置。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明显不合理的，或者情况紧急确有需要进行检查的，应当及时汇报，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同意后，继续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并制作《回避申请决定书》告知经营者。

(四)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录入检查情况；

(五) 检查结束后应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当场告知经营者检查结果；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告知经营者查询途径。需固定证据时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二、检查事项

###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是否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专用工具设备、违法行为连续状态、收费记录等进行取证。

#### 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证照载明信息，场所实际经营者，出租、出借或转让合同等进行取证。

#### 3.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消费者是否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场所经营管理系统、登录计算机、监控、身份信息登记台账等进行取证。

#### 4.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管理计算机系统、经营用计算机系统软件安装列表、进程等进行取证。

5. 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许可证、场所入口和内部环境进行全方位取证。

#### 6.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互联网接入方式、合同协议、网络布线情况进行取证。

7.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是否有巡查制度、举报制度等台账资料，场内巡查制度实际落实情况等进行取证。

8.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消费者是否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场所经营管理系统、登录计算机、监控、身份信息登记台账等进行取证。

9.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是否登记上网者信息和上网记录等内容并备份，是否按照规定时间保存，是否存在修改、删除等情况进行取证。

10.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证照载明信息，场所实际经营者，信息变更是否办理相关手续或备案等进行取证。

## （二）娱乐场所

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行为，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的认定，经营过程中违法所得的数额和来源等进行取证。

## 2. 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公安部门查处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认定等进行取证。

## 3.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情况（点播系统是否有与境外曲库联接的设置、曲目来源调查、网络联接情况），点播情况，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数额等进行取证。

## 4.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对播放曲目、屏幕内容、游戏项目是否涉及禁止内容，含违禁内容的机器电路板、存储卡、曲库硬盘，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数额等进行取证。

#### 5.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违法事实，未成年人身份，未成年人娱乐消费记录，违法所得的数额等进行取证。

#### 6.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违法事实，未成年人身份，未成年人娱乐消费记录，违法所得的数额等进行取证。

#### 7.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场所容纳消费者人数是否超过《娱乐经营许可证》或消防文件载明的核定人数，违法所得的数额等进行取证。

8.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变更事实等进行取证。

9.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场所现场营业状态，超时经营时间证据（执法记录仪时间戳，场所监控录像等），场所营业记录等进行取证。

10.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从业人员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事实，缺少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事实等进行取证。

11.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从业人员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事实，缺少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事实等进行取证。

12.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从业人员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事实，缺少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事实等进行取证。

13.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或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当事人未制止违法行为的事实等进行取证。

14. 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违法事实等进行取证。

15. 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历史处罚主体的关系证明，行政机关实施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等进行取证。

16. 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游戏游艺设备未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具体情况等进行取证。

17.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有奖经营行为，是否存在相关备案信息等进行取证。

18. 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现场营业状态，演出事实证明，批准缺失情况等取证。

19. 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检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当事人未制止违法行为的事实等进行取证。

### (三) 演出举办单位

#### 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进行取证。

#### 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持有演出批准文件及批准文件载明的演出有关内容信息等进行取证。

#### 3.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持有演出批准文件及批准文件载明的演出有关内容信息等进行取证。

#### 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持有演出批准文件及批准文件载明的演出有关内容信息、演出现场表演内容等进行取证。

#### 5.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或者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持有演出批准文件及批准文件载明的演出有关内容信息、演出现场表演内容等进行取证。

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许可证、演出批准文件内容、实际举办演出主体、举办演出的条件等进行取证。

7.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报批节目材料和视听资料、演出现场表演内容等进行取证。

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报批节目材料和视听资料、演出现场表演内容等进行取证。

9.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现场表演内容,以及中止、停止、退出演出的客观情况等进行取证。

10.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观众。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批准文件内容、实际演出内容、是否在演出前进行了有效告知等进行取证。

11. 以假唱欺骗观众。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鉴别假唱的执法监督设备信息记录、现场演出视听资料等进行取证。

12. 为假唱提供条件。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鉴别假唱的执法监督设备信息记录、现场演出视听资料等进行取证。

1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有关宣传信息、现场活动标语文字、现场演出视听资料等进行取证。

14.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从义演募捐收入财务中获取经济利益的交易、转账凭证等进行取证。

15. 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五十一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核准观众数量、现场超出核准观众数量、门票销售总数、印刷总数、销售额等进行取证。

16.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化和旅游部门是否在演出前收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等进行取证。

17.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提出举办涉外或涉港澳台演出的举办单位是否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等进行取证。

18.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有涉外演出批准的时间内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等进行取证。

19.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获得批准文件等进行取证。

20.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第四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募捐义演或其他公益性演出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获得批准文件等进行取证。

21.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举办单位履行义务的证明材料，倒卖、转让经营权的书证、电子数据，演出实际经营主体等进行取证。

22.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是否获得批准文件、售票方的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代理销售的授权文件、门票销售情况、存量门票数量等进行取证。

23. 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举办单位能否及时提供演唱、演奏记录等进行取证。

24.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鉴别假唱的执法监督设备信息记录、现场演出视听资料等进行取证。

25.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情况及观众见证情况进行取证。

#### （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1.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持有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进行取证。

2.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载明的经营信息，实际经营主体、地址、经营范围等进行取证。

3. 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场地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持有演出批准文件等进行取证。

4.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有采取制止措施并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取证。

#### （五）文艺表演团体

1.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艺表演团体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与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载明的内容是否一致等进行取证。

## 2. 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从义演募捐收入财务中获取经济利益的交易、转账凭证等进行取证。

## 3.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中止、停止、退出演出的客观情况进行取证。

## 4. 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文艺表演团体是否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第三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鉴别假唱的执法监督设备信息记录、现场演出视听资料等进行取证。

## (六)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

### 1.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持有营业执照、备案证明及领取营业执照领取时间、备案时间等进行取证。

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从事了营业性演出经纪活动等进行取证。

3. 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从义演募捐收入财务中获取经济利益的交易、转账凭证等进行取证。

4.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中止、停止、退出演出的客观情况等取证。

5. 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鉴别假唱的执法监督设备信息记录、现场演出视听资料等进行取证。

6.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检查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演出批准文件内容、实际举办演出主体等进行取证。

### （七）互联网文化单位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企业设立时间，营利方式，文化产品及服务类型，运营的主要网站、APP等平台进行取证。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企业设立时间，营利方式，文化产品及服务类型，运营的主要网站、APP等平台进行取证。

3.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网站主页进行取证。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信息，与实际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经营范围等是否一致进行取证。

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信息，与实际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经营范围等是否一致进行取证。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化产品是否获取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以及在互联网平台的标注情况进行取证。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化产品内容变化情况进行取证。

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化产品提供时间、备案时间进行取证。

9. 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化产品的内容进行取证。

1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过程中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是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审核记录等进行取证。

1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检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化产品的内容、记录情况、报告情况进行取证。

#### （八）艺术品经营单位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设立时间,经营项目,经营者,平台备案信息等进行取证。

2. 经营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艺术品。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艺术品材质、艺术品造型或画面、作者、进销货记录、来源凭证等进行取证。

3. 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行为。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先对涉嫌违法行为是否属本部门职责进行判断。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抄送主管部门。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着重对来源、年代、作者、材质,宣传资料,进销货记录,营利模式等进行取证。

4. 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艺术品真实情况(来源、作者、年代、材质、完好程度、价值凭证),艺术品宣传信息,艺术品进销货记录、营利模式、艺术品真实价值、销售记录、宣传资料是否有返利或收益表述、是否有建立会员或消费者等级制度等进行取证。

5. 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條。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服务行为,现有记录、资料是否与销售、服务行为对应,现有记录、资料是否完整等环节进行取证。

6.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服务行为,现有记录、资料是否与销售、服务行为对应,现有记录、资料是否完整等环节进行取证。

7.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條。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服务行为,现有记录、资料是否与销售、服务行为对应,现有记录、资料是否完整等环节进行取证。

8.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條。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服务行为,现有记录、资料是否与销售、服务行为对应,现有记录、资料是否完整等环节进行取证。

9.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且少于5年。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條。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服务行为,现有记录、资料是否与销售、服务行为对应,现有记录、资料是否完整等环节进行取证。

10.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艺术品来源,交易记录,营利方式,批准记录,经营者等进行取证。

11.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检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艺术品来源,交易记录,营利方式,批准记录,经营者等进行取证。

#### (九)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收集考级活动现场照片、视频,招生简章、考生报名表、收款凭证、考官信息、培训教材、考级证书、授权委托协议等材料。

2.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收集实际发布的考级简章(如海报、官网公告),对比规定内容(如考级专业、收费标准),确认不符点;询问活动组织者,核实简章发布流程。

3.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收集考级活动现场照片、视频，佐证活动开展；核查是否取得考级审批文件；调取收款凭证、考生报名表，确认活动规模；核查向审批机关提交的备案材料及回执，确认是否备案。

4.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收集考级简章、时间地点安排、考官名单等材料，核查是否未向审批机关备案；调取备案申请及回执，确认备案缺失；询问活动组织者，核实备案流程；制作备案材料缺失的书面记录。

5.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调取考级结果名单、评分记录，核查是否未报送或逾期报送；收集审批机关的催报通知；询问考级活动组织者，制作报送情况的询问笔录。

6. 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调取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负责人、地点变动事实；核查向审批机关提交的备案材料及回执，确认备案时间是否逾期；询问机构管理人员，核实变动与备案流程；制作备案缺失的书面记录。

7.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收集委托承办协议,核查承办单位资质(如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调取承办单位开展考级活动的现场记录,佐证其不符合规定;询问委托方负责人,核实承办单位筛选流程;参考承办单位资质认定标准文件。

8.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现场核查机构办公场所,核查是否存在常设工作机构;调取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确认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及资质;询问机构负责人,核实人员配置情况。

9.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收集考级机构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收集考级试卷、评分标准,对比机构教材内容,确认差异;调取考级活动方案,查看内容设置流程;询问考级考官或组织者,核实内容确定依据;制作考级内容与教材不符的书面记录。

10.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收集考级考官名单、考生关系证明,核查是否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如考官与考生有亲属、师生

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调取考级活动流程记录,确认回避制度执行情况;询问考级组织者或考官,制作回避情况的询问笔录。

11.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收集现场录音、录像,固定阻挠行为(如拒绝检查、抢夺文书);调取执法人员的检查记录、执法证复印件;询问执法人员或在场人员,佐证抗拒事实;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记录阻挠细节。

#### (十)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 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组织者营业执照或者身份信息、经营场所信息,开展旅游业务的宣传资料、合同、行程单、旅游者信息、收付款凭证、接待安排、获利情况等证据。

2.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宣传材料、旅游合同、行程单、收付款凭证;核查旅行社是否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询问旅行社负责人,核实业务开展、委托接待、获利情况。

3.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转让协议、授权文件；核查实际经营主体与许可证登记主体是否一致；调取财务账目，查看是否有许可证使用费收支记录；询问受让方负责人，核实经营资质来源；收集受让方以当事人名义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凭证（如合同、行程单）。

4.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行程单、出团通知书、派团单、导游/领队身份信息，确认陪同人员约定；调取行程中的陪同记录（如领队签到表、导游带团日志），核实是否全程在岗；询问旅游者，佐证陪同人员缺失情况。

5.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带团人员的身份证明，核查是否具备导游证或领队条件；收集旅行社出团通知书、派团单、旅游合同，询问旅行社负责人、带团人员，确认提供导游服务情况；询问旅游者，佐证提供导游服务的事实。

6.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导游聘用协议，确认费用支付条款；核查旅行社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查看是否有导游服务费支出记录；

询问导游本人,制作未获支付的证言笔录;收集导游带团记录(如出团通知、行程确认单),佐证服务提供。

#### 7.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导游垫付费用的凭证(如发票、转账记录);调取导游结算单、旅行社与导游往来账目,查看是否存在不合理扣款;询问导游,核实垫付或收费情况。

#### 8.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行社宣传资料(海报、广告册、官网页面、短视频等)、与旅游者的沟通记录,固定虚假宣传内容(如虚构景点、夸大服务标准、虚假承诺);询问旅游者,收集报名时的宣传材料、相关沟通记录,佐证虚假宣传的事实。

#### 9.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江苏省旅游条例》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行社与供应商(交通、住宿、地接社等)的合作协议、订单凭证;核查供应商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如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许可证、酒店特种行业许可证),确认其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调取银行转账记录、发票等账目往来凭证;询问采购负责人,核实供应商筛选流程。

10.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旅行社责任保险保单、缴费凭证、保险合同条款,确认投保范围、保额是否符合《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要求;调取旅行社财务账目,核查保险费用支出记录;询问旅行社负责人或财务人员。

11.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收款凭证,确认团费价格是否明显低于成本;调取购物店、自费项目的回扣协议、分成记录;核查旅行社与购物店的账目往来(如隐蔽收入、现金交易);询问旅游者,核实购物压力或强制消费情况;收集行业成本测算标准,佐证价格合理性。

12. 未经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行程单、补充协议,确认是否约定购物安排或付费项目;询问旅行社负责人、导游,核实行程安排;核查旅行社与购物店的账目往来;收集游客证言、投诉记录等,佐证相关事实。

13.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相关记录(如医疗急救记录、事故现场照片);核查旅行社向旅游行政部门的报告文件及时间戳,确认是否未报告或延迟报告;询问现场负责人或旅行社管理人员,制作报告流程的询问笔录。

14.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行程单、旅游者投诉记录、损失凭证;询问导游或旅行社负责人,核实行程变更情况;询问旅游者,收集现场照片、视频,佐证行程变更事实。

15. 拒绝履行合同。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行程单,确认拒绝履行的具体条款(如行程取消、服务缩水);询问旅行社负责人,调取旅行社通知旅游者的书面记录,核实拒绝履行的原因;询问旅游者,收集损失凭证,佐证拒绝履行的事实。

16.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查看是否载明委托事项及旅游者书面同意签字;调取委托合同,确认委托行为;收集旅游者证言(如未签字的声明、投诉记录);询问旅行社业务负责人,确认委托接待事实,是否有其他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的证据。

17.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行程单、项目介绍材料,确认项目内容违规;调取现场照片、视频,佐证活动实际开展;收集旅游者证言(如拒绝参与的记录、投诉材料);询问导游或旅行社策划人员,核实项目安排意图。

18. 给予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取证建议:基于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案件材料,询问旅行社主要负责人,确认相关事实。

19. 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或者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旅行社分支机构性质为服务网点,核查是否超范围经营;收集旅行社服务网点开展组团、地接业务的合同、收款凭证;调取行程单、导游带团记录,佐证实实际业务行为;询问工作人员,核实业务开展情况和旅行社分支机构的性质;收集宣传材料(如旅游线路广告)。

20.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取证建议：**核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账户流水、存款凭证；核实旅行社提供的银行担保函，确认真实性、有效性；责令改正并复查；询问旅行社负责人，确认未缴纳且未改正的事实，核实是否有客观原因导致未按规定缴纳的情形。

21.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事实；核查向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的备案申请及回执，确认备案时间是否逾期；询问旅行社负责人，核实变更流程或者终止经营情况；收集终止经营后的业务清算记录，佐证未备案事实。

22.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分社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核查旅行社向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及回执，确认备案时间是否超出规定期限；责令改正并复查；询问旅行社分社负责人，核实分社设立时间与备案流程；收集分社实际经营的证据（如订单、宣传材料）。

23.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且拒不改正。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经营和财物信息等统计资料原件；责令

改正并复查；询问旅行社负责人，调查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资料情况，核实是否有客观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报送的情形。

24.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行社宣传材料、旅游合同、行程单，确认行程中是否包含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目的地名单外的国家或者地区；询问旅行社负责人、领队或导游，核实行程安排；视情询问旅游者，佐证有关事实。

25. 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确认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费用；调取额外有偿服务的收款凭证（如收据、发票）；询问旅游者，制作未同意额外服务的证言笔录；检查导游或旅行社工作人员的收费记录，核实费用收取流程。

26.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旅行社宣传材料、收付款凭证（如发票、收据）、行程单，佐证旅游合同关系存在；收集旅游者证言、书面沟通记录；询问旅行社负责人，核实合同签订流程、委托接待情况；检查旅行社内部订单管理系统，查看是否有未签合同的订单记录。

27.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全部旅游合同,对照《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款,参考行业合同示范文本,核查缺失内容;询问旅行社负责人,调查合同签订情况,核实缺失内容的原因。

28.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查看是否载明委托事项及旅游者同意条款;调取委托合同,确认委托行为是否发生;收集旅游者证言(如投诉记录、签字确认书),证明其未同意委托;询问旅行社业务负责人,核实委托流程。

29.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委托合同、业务往来凭证,确认委托行为;核查被委托方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确认资质缺失;询问双方负责人,核实委托流程;收集旅游者行程中的服务记录,佐证委托接待事实;参考资质认定标准文件。

30.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旅游合同,切入核查线索;调取双方业务往来凭证(如行程确认单、费用结算单),佐证委托行为;收集旅游者行程中的服务记录(如酒店、交通安排),证明委托接待实际发生;询问双方负责人,制作委托关系确认的询问笔录;核查旅行社内部业务流程文件,查看是否有委托审批记录。

31.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购物店或付费项目的宣传材料，确认虚假宣传内容；调取旅游者消费凭证、退款记录；询问旅游者，制作被欺骗或胁迫的证言笔录；检查导游与旅游者的沟通记录（如威胁性文字、音像记录）；收集旅行社与购物店的合作协议，查看是否有分成或者返利约定。

**32. 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旅行社与领队的劳动合同、带团协议（如导游结算单），查看费用支付条款；核查财务账目，确认接待费用是否低于成本或未支付；询问领队本人，核实费用支付情况；收集团队行程单、服务安排记录，佐证接待成本。

**33. 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委托接待合同，确认费用支付条款；核查旅行社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查看是否有接待费用支出记录；询问旅行社负责人，确认未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事实。

**34. 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委托接待合同，确认费用支付条款；核查旅行社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查看是否有接待费用支出记录；询问旅行社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制作询问笔录；收集旅游者行程中的服务安排记录（如酒店入住凭证、交通票据）；调查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核查接待和服务成本。

35.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委托合同,确认费用支付条款;核查接受委托方的财务凭证,查看是否收到足额费用;询问委托、受托旅行社负责人,核实费用结算情况,以及接待和服务的成本。

36.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旅游合同、投诉记录,收集安全事件现场记录(如照片、视频、报警记录);调取旅行社处置措施的书面记录(如应急预案启动文件、救援沟通记录);核查向旅游行政部门的报告文件及时间戳,确认是否及时报告;询问现场负责人或导游,制作事件处置经过的询问笔录。

37.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外商投资协议、股权变更文件,核查是否未经审批擅自引进外资;调取工商登记信息,查看股东结构变更记录;询问旅行社负责人,核实投资引进流程;联系商务主管部门,获取外资准入审批文件,确认违规事实。

38. 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取证建议:重点制作经营场所现场照片,佐证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未悬挂;询问工作人员,核实悬挂情况;调取行业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

39. 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供应商资质文件(如运输企业运营许可证、酒店星级评定证书),确认其资质过期或不符合标准;收集接待过程中的服务缺陷证据(如交通工具故障记录、酒店无法入住的证明);调取旅行社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查看服务标准约定;询问旅行社采购人员,核实供应商审核流程。

40.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行程单,查看是否载明强制购物或付费项目条款;检查旅行社工作人员(如导游)的带团记录、聊天记录。

41. 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同一团队内不同旅游者的旅游合同,对比条款差异(如费用、服务内容);调取收款凭证,确认不同收费标准;询问旅游者,制作差异化合同的证言笔录;检查旅行社内部订单管理系统,查看是否存在区别对待的审批记录。

42. 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合同、行程单、出团通知书，查看是否载明地接社基本信息；询问旅游者，佐证地接社信息缺失；询问旅行社负责人，核实告知义务执行情况。

**43.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旅行社合同存档记录，确认合同、凭证等文件的保存时间；调取已销毁或缺失的文件清单，佐证保存期不足；询问档案管理人员，核实文件管理流程；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文件缺失情况；参考《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对保存期的规定。

**44.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信息泄露的相关证据（如旅游者收到骚扰信息的记录、信息贩卖交易凭证）；核查旅行社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漏洞；询问旅游者，核实信息泄露具体情况；检查工作人员操作日志，查看是否有违规导出信息记录。

**45.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导游信息变更记录（如执业单位、资格证到期），核查是否未按期向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收集旅游行政部门的催报通知；询问导游或旅行社人事管理人员，核实报告流程；制作信息变更未报告的书面记录。

46. 未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旅行社领队备案表、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回执，确认信息报备是否完整及时；收集领队信息变更记录（如离职、资质到期），核查是否未及时更新；询问人事管理人员，核实报备流程；制作备案信息缺失的书面记录。

47. 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导游证申请材料（如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是否存在伪造、隐瞒事实；收集真实信息证明材料（如申请人实际犯罪记录、学历证明）；询问申请材料提交人或旅行社管理人员，制作虚假材料提交过程的询问笔录；联系旅游行政部门，获取申请审核记录。

48.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

检查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近年来入境旅游业务开展情况，团队数、人数。

49.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

检查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一年内出国旅游业务开展情况，收集旅游团档、财务账记录、对公账户交易流水等材料，核查未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有客观原因。

50.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检查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出国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和处置情况,查明投诉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因出境社的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

51.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

检查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旅行社外汇账户流水、结售汇凭证,确认资金流动是否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调取与境外机构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查看是否存在违规汇出资金;询问财务人员,制作资金流向的询问笔录;联系外汇管理部门,获取逃汇、套汇的认定文件。

52.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

检查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者出入境证件申请材料,核查是否存在虚构旅游事由、伪造行程单等情况;调取旅行社为旅游者开具的虚假在职证明、行程确认函;询问旅游者或旅行社工作人员,核实骗证流程;联系出入境管理部门,获取证件申请记录及违规认定。

53. 存在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检查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重点根据具体行为类型(如滞留诱导、倒卖名额等),收集相关证据:如行程中诱导滞留的聊天记录、倒卖旅游名额的收款凭证;调取旅游者证言或举报材料;询问旅行社工作人员或组织者,制作行为细节的询问笔录;参考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认定标准文件,或者提请文化和旅游部认定。

54.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检查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可能危及安全的项目介绍材料(如高风险活动说明),核查是否有真实说明和警示;调取安全措施实施记录(如安全设备配备清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确认措施是否到位;询问旅游者,佐证未获警示或措施缺失;制作现场勘查记录(如危险区域未设置警示标识)。

55.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检查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与境外接待社的合作协议,查看行程约定及违规制止条款;收集境外行程变更记录(如游客提供的行程单、照片),佐证接待社违规事实;核查旅行社是否向境外接待社发出过制止通知(如邮件、书面函件);询问领队或旅游者,核实境外行程执行情况;制作境外接待社违规行为的书面记录。

56.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

检查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与境外接待社的合作协议,核实确认履行辅助人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核查旅行社是否更换履行辅助人;询问领队或旅游者佐证相关事实。

57.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检查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行社证照信息,核实旅行社是否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是否交旅游者携带,是否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该行为是否首次发生,是否产生后果;询问领队或旅游者佐证相关事实。

58. 未根据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检查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信息,调取旅行社采取的应对措施,询问领队或旅游者佐证相关事实。

59. 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

检查依据:《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宣传材料、旅游合同、行程单、出团通知书、收付款凭证、入台证件办理记录;核查旅行社是否取得赴台旅游业务经营资质;调取旅游者台湾地区出入境记录;询问旅行社负责人,核实业务开展流程。

#### (十一) 在线旅游经营者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开展旅游业务的合同、行程单、收款凭证;核查营业执照是否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询问经营者,核实业务资质获取情况;收集网站宣传推广信息。

2.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

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责任保险保单、缴费凭证、保险合同条款，确认投保范围、保额是否符合要求；调取财务账目，核查是否存在保险费用支出记录；询问负责人或财务人员，制作询问笔录。

3.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平台内法律禁止的信息（如涉黄、涉恐内容），核查是否未及时删除；调取信息传输记录、处置日志，确认未采取措施；询问平台安全管理人员，核实处置流程；联系网信部门，获取禁止信息认定文件；参考《网络安全法》对信息处置的规定。

4. 不依法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在线旅游平台的商家入驻协议，核查是否未核验资质（如旅行社许可证、供应商营业执照）；调取平台内商家信息页面，确认登记信息缺失；询问平台运营人员，核实核验流程；制作核验记录缺失的书面记录；参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对核验义务的要求。

5. 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平台内违法信息记录(如虚假宣传、违规产品),核查是否未删除、屏蔽或报告;调取平台处置记录,确认措施缺失;询问平台合规人员,核实处置流程;制作违法信息存续的书面记录;参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对违法信息处理的要求。

#### 6. 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平台信息保存系统,确认是否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如订单、聊天记录);调取已删除或缺失的信息清单,佐证保存义务缺失;询问平台技术负责人,核实信息保存流程;参考《电子商务法》对信息保存期限的规定。

#### 7.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平台或旅游经营者使用的质量标识(如“五星级服务”“AAA级信用”),核查是否未取得对应认证;调取认证机构的未认证证明;询问经营者,核实标识使用流程;制作标识违规使用的现场记录。

#### 8. 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情况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9. 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检查依据:《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平台上低价旅游产品的页面截图、订单记录,确认价格明显低于成本;调取平台与旅游经营者的合作协议,查看是否有推广低价产品的条款;询问平台运营人员,核实产品审核流程;收集行业成本测算标准,佐证价格合理性。

## (十二) 导游和领队

1.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从事导游领队活动者是否取得导游证;收集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佐证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2.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从事导游领队活动者是否取得导游证;收集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佐证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3.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从事导游领队活动者是否取得导游证;收集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佐证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4.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调取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佐证事实；调取导游领队采取的处置措施；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5.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检查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旅行社领队委派协议、包价旅游合同；调取实际领队人员信息，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佐证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检查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现场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包价旅游合同和行程单，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询问其他团队成员或在场人员，佐证言行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检查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现场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包价旅游合同和行程单，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询问其他团队成员或在场人员，佐证言行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8.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现场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包价旅游合同和行程单，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询问其他团队成员或在场人员，佐证言行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9.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现场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包价旅游合同和行程单，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询问其他团队成员或在场人员，佐证言行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10.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现场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包价旅游合同和行程单，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询问其他团队成员或在场人员，佐证言行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11.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现场录音、录像,固定言行内容;调取包价旅游合同和行程单,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询问其他团队成员或在场人员,佐证言行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言论记录。

12.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导游证注册信息、带团记录(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询问导游人员,调查其真实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注册地、经常执业地等),核实两类信息的差异和原因。

13.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旅行社员工名单表和导游星级评价申报材料(如服务记录、游客评价截图),核查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情况;收集游客真实评价记录(如平台原始评价、服务质量反馈表),对比申报材料;询问申报人或旅行社管理人员,制作虚假材料提交过程的询问笔录。

14.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行政管理部门接收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提供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时的材料进行核验;调取面试视频查看是否存在隐瞒、欺骗等情形。

15.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行政管理部门接收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提供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时的材料进行核验;调取面试视频查看是否存在隐瞒、欺骗等情形。

16.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取证建议:重点调取导游证被涂改情况;倒卖记录;出租、出借协议和受让者信息及询问笔录;调取旅行社委派协议、包价旅游合同;调取实际导游人员信息,旅游者证言(如书面投诉、现场记录)佐证事实;检查带团日志或聊天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记录。

17. 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

检查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重点核查领队人员的导游证、领队条件;责令改正及复查;询问领队,核实其资质取得过程;收集领队带团记录,佐证其实际从事领队服务。

### (十三) 旅游景区

1.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阻碍随团导游提供讲解服务

检查依据:《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取证建议:重点收集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资质文件、阻碍导游讲解的音像资料、言行内容,以及旅游合同、行程单、

导游委派单、导游证件等；询问景区涉案人员、景区负责人、导游、旅游者，佐证阻碍导游讲解的事实。

#### （十四）文物市场经营主体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交易双方身份信息、不可移动文物转让协议、抵押合同、交易记录等进行取证。

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交易双方身份信息、不可移动文物转让协议、抵押合同、交易记录等进行取证。

3.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物来源、文物性质、交易记录、交易方式、资金动向等进行取证。

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第八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设立时间、文物来源、交易记录、营利方式、经营者等进行取证。

5.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九十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物销售单位资质文件、经营过程中的交易形式、交易记录、资金动向等环节进行取证。

6.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物拍卖企业资质文件、经营过程中的交易形式、交易记录、资金动向等环节进行取证。

7.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未经审核。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物拍卖企业资质文件、文物交易记录、相关人员之间的聊天记录、备案情况、广告宣传情况等取证。

8.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第九十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物收藏单位资质文件、文物交易记录、资金动向等进行取证。

9.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九十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资质文

件、文物交易记录、相关人员之间的聊天记录、备案情况、广告宣传情况等取证。

10.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举报人证言、文物发现过程、文物定级情况、文物留存情况等取证。

11.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九)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交易记录、资金动向、备案情况等取证。

#### (十五) 出版物发行单位

1.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证明出版物为境外出版物,着重取证经营者能否提供涉案境外出版物的进销货清单或与清单目录一致,出版物的定价与销售数量。

2.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而发行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涉案出版物的内容进行取证,后续通过鉴定予以确定,着重取证出版物的定价与销售数量,对存在可能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出版物还应当查看出版物外包装显著位置是否存在提示等信息。

3. 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未取得资质。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涉案教科书、当事人能否提供批准材料,经营规模等进行取证。

4. 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取证建议:需对原批准材料载明事项与现情况对照。

5. 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或终止经营等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七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需对经营者已停止经营行为进行取证并查询是否有对应备案记录,发行音像制品者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还需对实际经营地址、负责人等进行取证并可要求提供或查询备案材料。

6.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未取得相应资质。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其出版物经营行为进行固定,通过查看经营记录、进销货记录等方式固定经营额度,可要求其提供或查询有关许可材料。

7.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县级出版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其出版物经营行为进行取证,并对照开始经营时是否在15日内申请备案。

8. 发行非法出版物或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需对涉案出版物进行固定取证,后续通过鉴定予以明确。如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还应当将相应文件或公告等列入证据,其中事项 14 应当取证为境外出版物。

9.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未取得批准文件。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确认展览出版物为境外出版物,可以要求举办者提供批准材料。

10.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用于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证明音像制品为境外出版物,可以要求发行者提供相应批准材料。如提供批准材料,应核验是否与载明用途一致。

11.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涉案出版物内容是否属于中小学教学内容进行固定取证,并核验是否在《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之中,后续可通过鉴定是否属于非法出版物进行确认。

12. 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取证建议:着重于出版物封面显著位置或版权页等位置是否标明出版单位名称。

### 13. 发行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取证建议:着重于出版物显著位置或版权页等位置是否标明内部发行,发行者是否超出限定范围经营该出版物。

### 14. 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需对涉案出版物进行固定取证,后续通过鉴定予以明确。如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还应当将相应文件或公告等列入证据,且本事项应当取证为境外出版物。

### 15.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可以通过音像制品载明的复制单位名称,查询是否具有资质信息,也可要求发行者提供。

16. 发行的出版物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或存在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涉案出版物的内容进行取证,后续通过鉴定予以确定,着重取证出版物的定价与销售数量,对存在可能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出版物还应当查看出版物外包装显著位置是否存在提示等信息。

17. 未按规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先验证发行者是否具备资质,然后逐项查看是否存在擅自调换教科书、搭售其他出版物、额外收取费用、未完成发行任务或转包分包发行任务、涂改或出借许可证、未做好售后措施等违规行为。

18.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发行者许可证核验时间是否已超出核验期限并仍进行经营活动进行取证。

19.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未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备案。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经营场所是否为发行者分支机构、是否经营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期限是否超出 15 日或仍未备案进行取证。

20. 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备案。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核验其是否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相应点位是否为临时性设施,是否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备案证明是否已在开展发行活动前取得。

21. 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销售或者代理销售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核验委托者资质信息,取证受委托人是否取得资质,受委托者是否根据委托从事发行活动。

22.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取证建议:可以要求发行者提供进销货清单,也可根据款项支付记录,查证上游资质信息。

23.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查看许可证是否有涂改、变造迹象,实际经营者是否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一致。

24.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着重取证版权页是否有更改痕迹,与原出版物版权页内容是否一致。

25. 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证明当事人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对场所内显著位置拍照或录像证明未张贴。

26.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核验当事人资质,对宣传单、广告、征订单内容进行拍照或复印取证,核验内容是否违反法规规定,是否与事实一致。

27. 超出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发行者经营的模式、出版物种类是否超出许可证载明的范围进行取证。

28.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就所选定的出版物要求发行者提供进销货清单,应当注意出版物应当为近2年内进货。

#### (十六) 出版物进口单位

1. 未履行备案手续或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

检查依据:《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着重查看经营者能否提供对应备案材料,备案材料时间是否符合规定,载明的备案事项是否与实际相一致,必要

时向省级新闻部门查验，发现违法线索应当场固定证据并及时报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2. 进口的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

检查依据：《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着重查证进口出版物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是否为国家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发现疑似含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应当场固定证据并及时报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应当场固定证据并立案查处。

3.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文号和新闻出版总署进口批准文号等内容。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取证建议：着重查证境外音像制品出版物或其包装显著位置是否标明登记文号和批准文号，并验证文号是否真实。

4.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进口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九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对出版物是否为境外出版物取证，是否存在经营行为取证，是否有相应批准材料取证。

5. 进口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着重查证进口出版物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是否为国家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发现疑似含禁止内容的出版

物应当场固定证据并及时报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应当场固定证据并立案查处。

6. 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取证建议:着重查证经营者现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是否与原许可证一致。

### (十七) 图书出版单位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进行取证;对现场留存图书采取强制措施;对现场设备进行取证;对电脑内资料特别是校对、编辑的文档以及出版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2.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租、转让协议及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

3.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对涉案出版物进行控制;对涉案出版物的出版资料进行查找。

4. 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经营者或者经营单位进行取证;对涉案中小学教科书进行控制;对进货凭证、销售凭证等票据类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5. 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实际经营场所进行取证,获取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件;对照出版许可证逐一核对法定代表人、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地址等内容进行核查。

6. 合并或者分立,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实际经营场所进行取证,获取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件;对照出版许可证逐一核对法定代表人、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地址等内容进行核查。

7. 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实际经营场所进行取证,获取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件;对照出版许可证逐一核对法定代表人、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地址等内容进行核查。

8. 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或者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

检查依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同一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的所有图书进行抽样取证。

9. 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检查依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和出售、转让协议进行取证。

10. 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

检查依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印刷材料、销售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11. 未收回、调换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

检查依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12.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13. 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调取其最近一次出版活动时间。

14. 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调取其年度出版计划，相关重大选题备案情况。

15.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调查出版意图，调取销售记录、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途径、数量以及经济往来情况。

16. 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委托印刷、复制的合同、印刷数量、印刷账款以及支付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抽样取证。

17.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印刷材料、销售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18. 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印刷材料、销售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19. 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印刷材料、销售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20.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发货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21.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

检查依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发货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22. 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检查依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委托印刷、复制的合同、印刷数量、印刷账款以及支付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抽样取证。

23. 图书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在其出版的图书上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

检查依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24. 图书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

检查依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25. 图书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检查依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26. 出版单位未收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进行改正重印,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

检查依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发货和退货记录、印刷合同等进行取证,掌握印刷数量,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 27. 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

检查依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 (十八) 期刊出版单位

####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一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五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留存期刊、现场设备进行取证,对电脑内资料特别是校对、编辑的文档以及出版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2.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租、转让协议及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

#### 3. 未依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缴送样刊。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四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着重调取缴送样刊凭证(如快递单、签收记录)。

4.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留存期刊、现场设备进行取证，对电脑内资料特别是校对、编辑的文档以及出版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5. 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经营者或者经营单位进行取证，对涉案中小学教科书进行控制，对进货凭证、销售凭证等票据类证据进行取证。

6. 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开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事项，未按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实际经营场所进行取证，获取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件，对照出版许可证逐一核对法定代表人、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地址等内容进行核查。

7.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取证建议：**着重调取样本送交台账、样本送交凭证（如快递单、签收记录）。

8. 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着重调取许可证及处罚信息，调查是否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

9. 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货凭证或委托印刷等证据、案涉音像制品销售记录、案涉期刊进行取证。

1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如下事项进行取证:1. 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进行取证。

11. 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合作协议进行取证。

12. 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案涉增刊的委托印刷材料进行取证。

13.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案涉增刊的委托印刷材料进行取证。

14. 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的员工名单、期刊出版单位与广告经营者合作协议、案涉期刊及总数、发行数量、印刷委托材料进行取证。

15. 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总数、发行数量、印刷委托材料、转让、出租、出卖协议进行取证。

16. 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三项;《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调取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调查备案情况。

17. 内部发行的期刊未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或者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总数、发行数量、印刷委托材料进行取证。

18. 期刊休刊,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休刊时间进行取证。

19. 期刊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是否收到新闻出版部门更正命令进行取证。

20. 公开发行的期刊是否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进行取证。

21. 期刊未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版本记录。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进行取证。

22. 期刊未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或者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进行取证。

23. 期刊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进行取证。

24. 增刊内容不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与正刊不一致；增刊未刊印增刊备案号，未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九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进行取证。

25. 期刊合订本未按原期刊出版顺序装订，对期刊内容另行编排，未在其封面明显位置标明期刊名称及“合订本”字样。将内容违法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过的该期期刊的相关篇目收入期刊合订本。将被注销登记的期刊制作成合订本。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十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进行取证。

26. 期刊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未严格分开。以采编报道相威胁，以要求被报道对象做广告、提供赞助、加入理事会等损害被报道对象利益的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刊登有偿新闻。

**检查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十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进行取证。

27.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进行取证。

28.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调查最后一次进行出版活动时间。

29. 出版单位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调查出版意图，调取销售记录、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途径、数量以及经济往来情况。

30.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期刊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期刊及数量、委托印刷协议进行取证。

31.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出版物及数量、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32.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出版物、委托印刷材料、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33. 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出版物、委托印刷材料、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34. 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发货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35.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电子出版物进行抽样取证，调取委托制作合同协议、支付凭证。

### （十九）报纸出版单位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设立时间，经营项目，交易记录，营利方式，经营者等进行取证。

2.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3.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实际经营情况、审批情况进行取证。

4.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实际经营情况、审批情况进行取证。

5.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报纸的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参与报纸、编辑等出版活动的人员身份等进行取证。

6. 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缴送报纸样本。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出版单位出版的报纸记录、送交样本情况等进行取证。

7.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实际经营情况、审批情况进行取证。

8. 报纸休刊连续超过10日,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休刊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的休刊日期及休刊备案手续等进行取证。

9. 报纸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更正命令与报纸出版单位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取证。

10. 报纸发表新闻报道,未刊载作者的真实姓名。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11. 报纸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违反规定。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12. 未刊登报纸版本记录。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13.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对应出版多种报纸,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报纸,“一号多版”。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14. 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15. 报纸部分版页单独发行。**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16. 报纸专版、专刊的内容与报纸的宗旨、业务范围不一致，专版、专刊的刊头字样明显于报纸名称。**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专版、专刊、增期、相应的内容与形式与审批手续进行取证。

**17. 出版增期未按变更刊期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专版、专刊、增期、相应的内容与形式与审批手续进行取证。

**18. 增期的内容与报纸的业务范围不一致；增期的开版、文种、发行范围、印数与主报不一致，增期不随主报发行。**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专版、专刊、增期、相应的内容与形式与审批手续进行取证。

**19. 出版号外未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超过3天。**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号外的内容、号外记录、备案情况等取证。

20. 报纸出版单位未在号外出版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提交所有号外样报。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号外的内容、号外记录、备案情况等取证。

21. 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刊登广告的形式等进行取证。

22. 报纸刊登有偿新闻。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有关人员之间的聊天记录、资金动向等进行取证。

23. 报纸出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新闻报道牟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接受采访报道对象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有关人员之间的聊天记录、资金动向等进行取证。

24. 在报纸行业中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

检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十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有关主体之间的合同、工作记录等进行取证。

25.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设立时间,经营项目,交易记录,营利方式,经营者等进行取证。

2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设立时间,经营项目,交易记录,营利方式,经营者等进行取证。

27.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设立时间,经营项目,交易记录,营利方式,经营者等进行取证。

28.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29.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30.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31.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有关主体之间的合同、资金动向、出版物数量、委托对象的经营资质等进行取证。

32. 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有关主体之间的合同、资金动向、出版物数量、委托对象的经营资质等进行取证。

33. 出版单位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出版物数量、资金动向等进行取证。

34.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出版物数量、资金动向等进行取证。

35. 出版单位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出版物数量、资金动向等进行取证。

36.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实际经营情况、审批情况进行取证。

37. 出版单位变更除应履行审批手续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实际经营情况、审批情况进行取证。

38. 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实际经营情况、审批情况进行取证。

39.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及相应的备案情况进行取证。

40. 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出版单位出版的报纸记录、送交样本情况等取证。

41.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出版单位出版的报纸记录、送交样本情况等取证。

42.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的休刊日期及休刊备案手续等进行取证。

43.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出版物及印刷方的经营资质、委印合同、资金动向等进行取证。

44. 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45. 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报纸发表或摘转的内容、内容来源、资金动向、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等进行取证。

46.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设立时间,经营项目,交易记录,营利方式,经营者等进行取证。

## （二十）音像出版单位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一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现场留存图书、现场设备进行、电脑内资料特别是校对和编辑的文档以及出版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2.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租、转让协议及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行取证。

3.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涉案出版物、涉案出版物的出版资料进行查找取证。

4. 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经营者或者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进货凭证、销售凭证等票据类证据进行取证,对涉案中小学教科书进行控制。

5. 出版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实际经营场所进行取证,获取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件,对照出版许可证逐一核对法定代表人、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地址等内容并取证。

6.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委托合同、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7.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项目。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委托制作协议、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8.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报送备案。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委托制作协议、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9.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委托制作协议、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10.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进口数量、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11.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进口数量、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12.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进口数量、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13. 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进口数量、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14.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案涉非卖品音像制品制作数量、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15.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案涉非卖品音像制品制作数量、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16.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案涉音像制品制作数量、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17. 向其他单位、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复制委托书。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转让协议、转让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的音像制品数量进行取证。

18. 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转让协议、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音像制品数量进行取证。

19.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

像制品、合作出版协议、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进行取证。

20.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进口协议、音像制品进口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进行取证。

2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转让协议、转让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的音像制品数量进行取证。

22.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八款。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案涉音像制品数量进行取证。

2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十一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音像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出版物、案涉出版物数量进行取证。

24.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出版物、案涉出版物印刷材料、案涉出版物销售记录进行取证。

25. 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出版物印刷材料、案涉出版物销售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26. 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出版物印刷材料、案涉出版物销售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27.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出版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发货记录进行取证,对案涉出版物进行控制。

## （二十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1. 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未取得《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十七条。

取证建议:着重对电子出版物的出版经营行为、是否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进行取证。

2. 存在为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有偿提供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等行为。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着重对转让方式、手段进行调查,固定营利证据,如聊天记录、合同协议、实质使用方、收付款记录等,对出版物的内容进行取证固定,后续通过鉴定等方式查明。

3.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办理了审批或变更登记手续。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照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要负责人、电子出版物名称等原批准材料载明的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现场能否提供变更后的批准材料。

4. 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可以对照《电子出版物技术质量要求》,重点取证电子出版物完整性、音视频清晰性、内容准确性。

5. 未在电子出版物的规定位置标明出版者和著作权人的有关信息。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电子出版物的印刷标识面及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拍照或录像固定,确定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内容是否齐全。

6.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或变更内容未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查看与境外著作权人的协议或合同,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的批准文件,电子出版物内容、名称、出版者等信息与批准文件是否一致。调查内容变更时,还应当取得原电子出版物或批准材料对照画面、音频、剧情等内容是否出现实质性变化。

7. 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及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着重对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的合作协议,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的批准材料,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与批准材料载明的事项、范围是否一致。出版后是否在30日内进行备案,能否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8.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请。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取证建议:着重对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批准材料,营利方式、定价金额、销售情况,在公益、企业宣传、交流以外环节流通的经营记录或电子数据。

9. 委托复制的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超出限定用途或用于商业经营。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取证建议:着重对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批准材料,营利方式、定价金额、销售情况,在公益、企业宣传、交流以外环节流通的经营记录或电子数据。

10. 电子出版物(含非卖品)未委托有资质的复制单位复制。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复制单位的资质材料、复制委托书(如有)拍照或复制取证,对复制委托书中的数量、种类对照是否与实际一致。查看2年内已复制的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能否提供复制委托书及复制单位资质,是否与省级出版部门留存样品的种类一致。

11.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含非卖品)的单位未如实使用复制委托书。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复制单位的资质材料、复制委托书(如有)拍照或复制取证,对复制委托书中的数量、种类对照是否与实际一致。查看2年内已复制的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能否提供复制委托书及复制单位资质,是否与省级出版部门留存样品的种类一致。

12.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在完成复制后, 未在 30 日内上交样品并留存复制委托书 2 年。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复制单位的资质材料、复制委托书(如有)拍照或复制取证,对复制委托书中的数量、种类对照是否与实际一致。查看 2 年内已复制的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能否提供复制委托书及复制单位资质,是否与省级出版部门留存样品的种类一致。

13. 出版、进口的电子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电子出版物采取抽样、先登、扣押等方式予以固定,对提取的电子数据应当记录完整性校验值。还可以对电子出版物内容同步录音录像取证,后续通过鉴定予以确认。同时,对电子出版物的定价、数量、出版者、进口及发行情况进行取证。

14. 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未经国务院出版部门批准。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查证电子出版物内容是否为中小学教科书内容,对电子出版物的定价、发行数量,出版者等进行取证,查验电子出版物是否取得教科书出版资质、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是否与批准材料载明信息一致。

15. 未按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着重查证已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种类是否超出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的样品种类,是否要求支付相应费用。

16. 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取证最后一次开展出版经营活动之日,180 日内是否进行了备案,能否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17. 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未备案。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着重对出版单位的出版计划材料、相应题材的内容进行取证。要求出版单位提供备案材料且是否与相应题材的出版计划一致。

18. 存在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着重取证该利益的取得是否违背刑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19. 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着重对转让方式、手段进行调查,固定营利证据,如聊天记录、合同协议、实质使用方、收付款记录等。

20. 存在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着重取证电子出版物载明的出版单位名称是否与本单位一致,标准书号是否真实。

21.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在规定位置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取证建议:着重取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是否标明统一编号,编号是否真实,

22.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在规定位置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着重查证与境外著作权人的著作权授权合同、有关批准文件,电子出版物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是否标明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23. 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未使用中国标准书号,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未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着重查证连续性电子出版物是否用了真实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其他电子出版物是否使用真实的中国标准书号。

24.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在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着重取证制作单位的批准期限,批准文件载明的日期起算30日内是否进行了备案。

#### 25. 经营的进口电子出版物没有批准文件。

检查依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五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证明电子出版物为境外出版物,没有批准文号或批准材料载明的出版物与实际进口的不一致。

26. 电子出版物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或存在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电子出版物采取抽样、先登、扣押等方式予以固定,还可以对电子出版物内容同步录音录像取证,后续通过鉴定予以确认。对电子出版物的定价、发行数量、出版者进行取证,取证时还应当查看电子出版物封面等显著位置是否有相应提示信息。

### (二十二)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 1.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检查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企业设立时间,是否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运营的主要网站、APP等平台进行取证。

#### 2.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者

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单位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信息、企业的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是否与许可证一致进行取证。

3.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检查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健全有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取证。

4.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检查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情况进行取证。

### （二十三）印刷经营场所

1. 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营业执照内容、检查现场的印刷机器、印刷物品以及当事人是否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等方面进行取证。

2. 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印刷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内容以及印刷单位是否明知或者应知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

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是否进行登记、备案等内容进行取证。

4. 印刷业经营者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五项制度的上墙情况、文字记录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

5.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经营者是否知晓违法行为等方面进行取证。

6.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印刷业务账簿等情况进行核查。

7.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现场印刷品内容等方面进行取证。

8.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是否进行登记、备案等内容进行取证。

9.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是否进行登记、备案等内容进行取证。

10. 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印刷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内容以及印刷单位是否明知或者应知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

11. 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未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或者未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企业证照、印刷品内容、印刷委托书、备案材料等方面进行取证。

12. 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未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及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企业证照、印刷委托书、印刷品内容、报纸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及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等方面进行取证。

13.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企业证照、印刷委托书、印刷品内容、有关证明或《准印证》复印件等方面进行取证。

14. 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出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出版物内容、检查现场留存物品、著作权合法证明文件、印刷批准文件、印刷委印合同等内容进行取证。

15. 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出版物内容和来源、委印合同、检查现场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交易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16.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出版物内容和来源、委印合同等内容进行取证。

17. 征订、销售出版物。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出版物、实际印刷数量、委印合同、交易清单等内容进行取证。

18.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注册商标标识《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委印合同、许可使用合同等内容进行取证。

19.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委印单位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印合同、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取证。

20.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现场、仓库内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以及委印合同、交易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21.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委印方信息、委印合同、印刷品内容、备案情况、印刷品交付情况等内容进行取证。

22.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品内容、主管部门证明、委印合同、印刷品交付情况等内容进行取证。

23.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未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品内容、主管部门证明、委印合同、印刷品交付情况等内容进行取证。

24.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印刷企业未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品内容、主管部门证明、委印合同、印刷品交付情况等内容进行取证。

25.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保留的其他印刷品数量、样本、样张等内容进行取证。

26. 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未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品内容、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准印证》复印件、委印合同、印刷品交付情况等内容进行取证。

27. 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分别对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主管部门的证明等内容进行取证。

28.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印刷现场以及印刷品等内容进行取证。

29.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未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委印方信息、委印合同、备案情况、印刷品交付情况等内容进行取证。

### 30. 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印刷现场以及印刷品等内容进行取证。31.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印刷现场、委印合同、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 32.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其他印刷品的内容和来源、委印合同、印刷现场、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 33.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品的内容和来源、委印合同、委印方情况、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 34. 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品的内容和来源、委印合同、委印方情况、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35. 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品的内容和来源、委印合同、委印方情况、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36.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检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品的内容和来源、委印合同、委印方情况、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37. 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委印合同、委印方情况、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38. 未取得印刷许可而印刷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营业执照内容、检查现场的印刷机器、印刷物品以及当事人是否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等方面进行取证。

3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业务。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营业执照内容、检查现场的印刷机器、印刷物品以及当事人是否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等方面进行取证。

40. 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委印方情况和资质、委印合同、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方面进行取证。

41. 印刷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出版物内容、出版物来源、委印方情况、委印合同、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方面进行取证。

42. 印刷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出版物内容、出版物来源、委印方情况、委印合同、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方面进行取证。

43. 印刷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出版物内容、出版物来源、委印方情况、委印合同、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方面进行取证。

44. 印刷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出版物内容、出版物来源、委印方情况、委印合同、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方面进行取证。

#### (二十四) 复制经营场所

#####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复制单位。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营业执照内容、经营范围、检查现场的复制设备、复制品以及当事人是否有复制资质等方面进行取证。

##### 2. 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复制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委托复制方情况和资质、复制的出版物以及复制委托协议等方面进行取证。

##### 3. 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四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复制样品、委托合同、生产单据、发货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取证。

##### 4. 未取得复制许可而复制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营业执照内容、经营范围、检查现场的复制设备、复制品以及当事人是否有复制资质等方面进行取证。

5.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复制境外出版物,或未将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委托复制方情况、复制委托协议、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6. 复制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委托复制方情况、复制的出版物来源和鉴定以及复制委托协议等方面进行取证。

7. 复制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委托复制方情况、复制的出版物来源和鉴定以及复制委托协议等方面进行取证。

8. 复制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委托复制方情况、复制的出版物来源和鉴定以及复制委托协议等方面进行取证。

9.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以及审批、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等方面进行取证。

10.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

检查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委托复制方情况、复制的出版物来源和鉴定以及复制委托协议等方面进行取证。

11.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以及审批、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等方面进行取证。

12.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检查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执法现场复制生产设备情况以及审批、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等方面进行取证。

13.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

检查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执法现场复制生产设备情况以及审批、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等方面进行取证。

14.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

**检查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执法现场复制生产设备情况、注塑模具情况以及现场复制完成的只读类光盘等方面进行取证。

15.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检查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执法现场复制生产设备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

16. 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委托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制委托书、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法定文书等内容进行取证。

17.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执法现场复制生产设备情况、注塑模具识别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

18. 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

检查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执法现场复制情况、委托复制方情况、复制委托协议、生产单据、发货记录、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来源等方面进行取证。

19. 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

检查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证照内容、经营范围、岗位培训证明等方面进行取证。

#### （二十五）内部资料编印经营场所

1. 内部资料未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或未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未标明期号。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准印证》内容以及内部资料内容、版面、期数等方面进行取证。

2. 连续性内部资料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或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准印证》内容以及内部资料内容、版面、期数等方面进行取证。

3. 编印内部资料，一次性内部资料一证多期，或连续性内部资料一期多版。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准印证》内容以及内部资料内容、版面、期数等方面进行取证。

4. 编印内部资料，未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准印证》内容以及内部资料内容、版面、期数等方面进行取证。

5.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编印单位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或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内部资料的发放渠道、发送对象等方面进行取证。

6.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进行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在公共场所摆放，向境外传播。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编印费用来源、相关费用清单等方面进行核查,对编印过程中是否存在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或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进行核查、对服务和对象进行调查取证。

7.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或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编印费用来源、相关费用清单等方面进行核查,对编印过程中是否存在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或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进行核查、对服务和对象进行调查取证。

8.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编印费用来源、相关费用清单等方面进行核查,对编印过程中是否存在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或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进行核查、对服务和对象进行调查取证。

9.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内部资料的编印过程、发送渠道、是否有其他实际编印单位等方面进行取证。

10.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内部资料的内容进行核查、对印刷单位是否明知或者应知情况进行核查。

11.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编印单位是否取得《编印证》、编印资料是否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编印资料是否需要非法出版物鉴定等内容进行取证。

12. 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二十三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内部资料的内容进行核查、对印刷单位是否明知或者应知情况进行核查。

13.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企业证照资质、相关委托合同等资料进行取证。

14.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印刷企业证照资质、相关委托合同等资料进行取证。

15.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准印证》内容以及内部资料内容、版面、期数等方面进行取证。

16.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未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未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编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是否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是否验证相关批准文件等内容进行取证。

17. 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编印单位送交样本的记录或者相关凭证以及送交时间等内容进行取证。

18.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

检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编印单位是否取得《准印证》、编印资料是否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编印资料是否需要进行非法出版物鉴定等内容进行取证。

### (二十六) 音像制作单位

1.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项;《音像制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实际经营场所进行取证,获取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件,对照许可证逐一核对法定代表人、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地址等内容进行核查取证。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信息、案涉音像制品、案涉音像制品数量、案涉音像制品的制作记录、案涉场所电脑等制作设备进行取证。

3. 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

检查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委托书、相关证明进行取证。

4. 未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 2 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信息、委托合同、音像制品样本、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取证。

5. 未履行每 2 年一次的年度核验手续。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信息；年度核验手续和时间进行取证。

6.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信息、案涉音像制品、案涉音像制品数量进行取证。

7.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信息、案涉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数量及对象、委托制作协议进行取证。

8. 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信息、制作文档记录等内容进行取证。

9.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信息、实际参加培训情况进行取证。

10. 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案涉音像制品、相关证明进行取证。

11.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检查依据:《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对营业执照、许可证信息、案涉音像制品、案涉音像制品数量、案涉音像制品的销售、进货、制作等记录进行取证。

## (二十七) 卫星电视接收单位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理、合作协议,是否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况等方面取证。

2.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三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违法行为的起止时间、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取证。

3.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违法行为的起止时间、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取证。

4.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是否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是否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进行取证。

5.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检查依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有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身份、违法行为起止时间、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进行取证。

6.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

检查依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有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身份、违法行为起止时间、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进行取证。

7. 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违法行为的起止时间、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等进行取证。

8. 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违法行为的起止时间、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等进行取证。

9.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违法行为的起止时间、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等进行取证。

10.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未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广电总局是否存在有关规定,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进行取证。

11.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取得的《许可证》的证载内容,是否进行涂改,是否存在交易转让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进行取证。

12. 涂改或者转让《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检查依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取得的《许可证》的证载内容,是否进行涂改,是否存在交易转让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进行取证。

13.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许可证》载明的内容、是否未严格按照正在内容接收卫星电视传送的电视节目、违法行为的起止时间、接收的电视节目是否存在禁止内容等进行取证。

14. 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未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规定申领《许可证》。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许可证》的证载有效期、是否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是否正常经营等进行取证。

15. 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许可证》的证载内容、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经营状况、经营方式、是否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等进行取证。

16. 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

检查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取得许可的安装位置、实际安装位置、是否正常使用、造成危害后果等进行取证。

17.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违规使用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检查依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有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身份、违法行为起止时间、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进行取证。

18. 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检查依据:第八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主体身份及资格、《许可证》的证载内容、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经营状况、经营方式、是否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等进行取证。

#### (二十八)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 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未按照规定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检查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企业设立时间,营利方式,是否存在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运营的主要网站、APP等平台进行取证。

2.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检查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一、二、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信息，与实际单位股东、股权结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进行对比；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变动情况进行取证。

3.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节目播出信息。

检查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八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能够提供60日内已经播出的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进行取证。

4.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检查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检查过程中的情况做好全过程记录。

## （二十九）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照规定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企业设立时间，营利方式，是否存在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运营的主要网站、APP等平台进行取证。

2.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与实际单位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等变动情况进行取证。

3.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检查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是否能够提供60日内已经播出的视听节目情况进行记录。

4.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检查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检查过程中的情况做好全过程记录。

### （三十）电影经营场所

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场所证照载明，实际经营者，经营项目，出租、出借、买卖或转让合同等进行取证。

2.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经营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八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者证照，影片是否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内容，影片出口、发行、放映情况，交易记录，盈利情况等进行取证。

3. 电影制作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等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许可证信息，拍摄单位，制作单位，电影内容，交易记录，盈利情况等进行取证。

4.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经营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者信息,影片是否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内容,电影节参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

5.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者,是否取得电影摄制、发行、放映许可,摄制、发行、放映活动情况,交易记录,盈利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

6.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者信息,是否为境外电影,电影内容,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开展情况,交易记录,盈利情况等进行取证。

7.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者证照,电影票务系统的售票记录与实际观影人数、售票平台资金流水与实际票房收入,交易记录,盈利情况进行取证。

8. 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影院经营证照, 电影放映起止时间, 放映过程, 广告内容、放映时间、盈利情况等进行取证。

9. 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 情节严重的。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行为, 权利人证明, 侵权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

10. 事项名称: 经营者是否存在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行为。

检查依据:《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取证建议:应当着重对经营者证照, 点播院线、点播影院设立情况, 影片发行、放映情况, 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情况等方面进行取证。